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亮安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林亮安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84元，詎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將其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百分之34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林素霞所有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上開贈與並塗銷移轉登記等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以上開債務數額計算為49,3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